

# 保定高碑店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8” 较大爆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2月8日15时31分许，位于高碑店市东马营镇东五村的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卡式炉气罐打包作业场地发生较大爆燃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2025年8月28日，市安委会将《保定高碑店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8”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审核，9月5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作出《关于保定高碑店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8”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9月10日，市政府作出《保定高碑店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8”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4号）有关规定，2026年4月14日至6月4日，市安委办组织成立了保定高碑店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8”较大爆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组由市安委办副主任秦文龙任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和高碑店市政府等单位有关

人员和专家组成。

##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评估工作组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任务分工，提出了纪律和要求。重点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汲取事故教训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4个方面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组采用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分别对高碑店市、东马营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涉事企业进行了核查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听取了高碑店市政府、东马营镇政府和高碑店市住建局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



图1



图2

（二）评估工作组查阅了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档案，核实了党政机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评估工作组走访了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和高碑店市公安局，调取关于盖天宝、黄艳超等 2 人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资料。

（四）评估工作组查阅了涉事企业有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档案资料。

（五）评估工作组查阅了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档案资料。

（六）评估工作组到事发现场核实，现场查看。



图3



图4

##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 （一）涉嫌刑事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2 人）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盖天宝、黄艳超等 2 名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经核实，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对盖天宝、黄艳超等 2 人进行了判决。

2026 年 3 月 5 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以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黄艳超有期徒刑三年；盖天宝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有期

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冀 0684 刑初 481 号〕。

（二）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13 人）

《事故调查报告》对 13 名公职人员提出了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建议。经核实，已全部落实到位。

### 1. 东五村村委会（1 人）

2025 年 7 月 30 日，高碑店市纪委给予原东马营镇东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黄海坤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高纪〔2025〕115 号），至 2026 年 1 月，东马营镇东五村换届选举完成，新一届东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已由黄月担任。

### 2. 对东马营镇党委政府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7 人）

2025 年 7 月 30 日，高碑店市纪委给予东马营镇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东五村包村干部宋二红党内警告处分（高纪〔2025〕117 号）。

2025 年 7 月 30 日，高碑店市纪委给予东马营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东五村包片干部刘长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高纪〔2025〕118 号）。

2025 年 7 月 30 日，高碑店市监委给予东马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潘建华警告处分（高监〔2025〕80 号）。

2025 年 7 月 30 日，高碑店市纪委给予东马营镇副镇长李剑

飞党内警告处分（高纪〔2025〕119号）。

2025年7月30日，高碑店市监委给予东马营镇党委书记章健警告处分（高监〔2025〕79号）。

2025年7月30日，高碑店市纪委给予东马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李宏彪党内警告处分（高纪〔2025〕120号）。

2025年7月30日，高碑店市纪委、监委分别给予东马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李海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高纪〔2025〕116号）和撤职处分（高监〔2025〕82号）。

### 3. 对高碑店市住建局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3人）

2025年7月30日，高碑店市纪委给予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王君海党内警告处分（高纪〔2025〕121号）。

2025年7月30日，高碑店市纪委给予住建局燃气安全监督股业务负责人郭建军党内警告处分（高纪〔2025〕122号）。

2025年7月30日，高碑店市监委给予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高进学警告处分（高监〔2025〕81号）。

### 4. 对高碑店市人民政府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2人）

2025年7月28日，保定市纪委监委给予副市长（挂职）李虎诫勉处理（保纪〔2025〕50号）。

2025年8月5日，保定市纪委监委对高碑店市人民政府市长贾文征进行批评教育谈话。

### （三）对事故单位及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高碑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神达新能源人民币 110 万元的罚款，建议高碑店市政府依法进行关闭处理。

经核实，高碑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做出（冀保高）应急罚决〔2025〕SG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12 月 18 日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高碑店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分六期缴纳，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缴清罚款。目前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缴纳了第一期罚款 22 万元，尚有 88 万元罚款未缴纳。高碑店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涉事企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监督工作。

### （四）对有关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高碑店市委、市政府分别向保定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高碑店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东马营镇党委、政府向高碑店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东五村村委会向东马营镇党委、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经核查，2025 年 8 月 29 日，高碑店市委、市政府向保定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2025 年 8 月 15 日，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高碑店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2025 年 8 月 4 日东马营镇委、镇政府向高碑店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2025

年8月2日东五村村委向东马营镇委、镇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高碑店市政府对涉事企业事故场地依法进行了拆除。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树牢安全理念，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安全治理效能

事故发生后，在保定市安委办组织警示教育会的基础上，高碑店市委市政府立即组织辖区内所有重点企业召开专题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通报本起事故的详细情况，让企业从事故中汲取教训，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从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整改，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5年2月11日印发了《高碑店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5年2月15日印发了《高碑店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项培训实施方案》，深刻反思该起事故所暴露的问题，并召开专题安全形势分析会，深入剖析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短板与不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在安全管理方面的理念、决策力和执行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的要求。

#### （二）明确监管职责，完善协作机制，构建闭环责任体系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权责不清、推诿扯皮等问题，依据“三管三必须”原则，高碑店市进一步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

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修订完善辖区内党政领导权责清单和日常监管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边界，健全制度监管体系，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安全管理责任闭环。印发了《高碑店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试行）》和《高碑店市政府领导 2025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全面梳理并细化各部门监管职能，明确各部门在不同领域、不同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责，避免出现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同监管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研究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同时，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确保监管工作有效开展。

### （三）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专项整治，消除高危领域风险

高碑店市迅速组建由应急管理、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人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开展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为主题的专项行动，明确各部门职责和目标任务，保障专项行动协同高效推进。全面梳理高危领域清单，针对动火动土、用水用电、易燃易爆等重点环节，制定详细的排查标准和工作流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深入生产一线和车间厂房，对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细致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登记造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并实时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到位。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安全隐患反弹，全面提升高危领域的安全管理水平。

#### （四）加强土地监管，整治违法建设，严守土地使用红线

针对事故场地违法占用农用耕地进行危险作业的问题，加强土地用途监管。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土地使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核查农用耕地、集体土地上建筑物的用途合规性及规划、施工许可等情况。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以及在禁建区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拆除。要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的审核与监管，确保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对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严守土地使用红线。

#### （五）规范企业运营，强化内部管理，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针对企业违法发包问题，全面排查辖区内企业的发包、转包、分包行为。明确企业在发包出租时，必须严格核查承包方的安全资质，签订专项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并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将业务违法发包给无资质主体的企业，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督促企业加强内部安全管理，针对易燃易爆品加工储存等高危行业，制定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静电、通风、安全距离等强制性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同时，要求企业按照作业场所火灾危险等级，配备充足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做好维护工作。对于易燃易爆等高危场所，强制安装自动灭火、火灾报警系统，确保各类消防设施有效运行。

#### （六）加强教育培训，突出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安全素养

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培训监管职责以及安全培训和考试考核机构质量保障责任，加强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常态化督导考评。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这一关键群体，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典型事故案例剖析等，全面提升企业领导层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能力。高度重视应急演练在预防事故和减少损失中的关键作用，广泛开展火灾逃生、触电急救、有限空间救援等多种场景的模拟演练，让企业员工和基层监管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技能和流程，不断强化各级各类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安全生产的最后一道防线。

#### 四、检查评估结论

通过检查评估，保定高碑店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8”较大爆燃事故涉及到的人员处理、行政处罚、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得到了落实。通过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动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达到了化解重大风险、建立长效机制、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